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 工作专项督办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教政法〔2016〕1号)的相关规定,全面推进我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我们制定了《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办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校在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办中的具体问题及相关经验做法,请及时与我厅政策法规处联系。联系人:熊泐;联系电话:0731-84715490;电子邮箱:hnsjytzcfgc@163.com。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 实施工作专项督导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高等学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成立全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省教育厅厅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任组长，有关厅委领导任成员，办公室设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负责日常工作；成立全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专家委员会，由国家督学担任委员会主任，省级以上（含省级）督学任委员。

二、对象和内容

专项督导的对象为全省高等学校。

专项督导的内容为章程实施的组织领导情况、本校章程内容掌握程度与章程实施满意情况、章程主要规定落实及配套制度建设情况等。

三、时间和批次

专项督导工作从2017年开始，2020年底完成第一轮督导。

第一轮督导共分7个批次进行：2017年下半年开展试点，2018

年、2019年、2020年每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开展。批次原则上按以“xx大学”命名的本科高校、以“xx学院”命名的本科高校、高职高专的顺序进行，每批次督导15所左右高校（见附件1）。鼓励部分本科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纳入靠前批次进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四、工作程序

专项督导按照自查自评、网上随访督导、现场督查、结果评定发布、整改核查等五个阶段依次推进，具体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自查自评。各高校对照《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附件2，民办高校指标体系另行制定）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本校章程核准以来的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在湖南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上进行自评打分、上传附件、撰写自查报告等，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开设专栏，将自查自评情况公示。

第二阶段：网络随访督导。评估专家在湖南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对学校自查情况进行审阅，要求学校对相关信息补充完善，并进行初评计分。

第三阶段：调查核实。根据网络随访督导情况，由评估专家组成督导组进行现场督查，通过听取汇报、章程内容测试、满意度测评、查阅资料、个别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指标进行调查核实（时间为1天左右，具体程序规则详见附件3），经集体讨论后，形成初步意见并向学校反馈。

第四阶段：结果评定发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校自查情

况和督导专家组评估结论提出初步意见，拟定各高校督导评估等次，形成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并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领导审定。督导意见书送达高校，督导报告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发布。

第五阶段：整改落实。对于评定等次为不合格的高校，须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30日内向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整改方案，6个月之内完成整改任务并接受现场复查。获得其他等次的高校应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按要求整改，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查。

五、结果及运用

督导结果共分为优秀（≥85分）、合格（60分-84分）、不合格（<60分）三个等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评定为优秀：（1）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2）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违纪被查处的；（3）因违反学校《章程》和法律，学校作为法人在行政或民事诉讼中败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在章程实施专项督导中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

专项督导的结果作为对被督导高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评为优秀等次的高校，予以通报表彰，授予“湖南省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先进高校”奖牌，奖励一定经费；对评为合格等次的高校，予以通报表彰；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高校，给予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同时，专项督导结

果纳入省“双一流”建设以及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的评价体系。

六、工作纪律和要求

1.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工作，认真做好前期准备，按时报送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督导组现场督查，严格根据督导意见组织整改，以督导促章程实施。

2. 督导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湖南省教育督导人员行为规范（试行）》的规定要求，不得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得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附件：1、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第一轮专项督导批次
2、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
3、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现场调查核实工作规程